



湖北秸秆禁烧抓考核

夏收期间火点同比下降七成

本报通讯员熊争妍 柳景山武汉报道 今年夏季秸秆禁烧期间,湖北省火点较2015年同期下降71.4%。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夏收期间,空气质量较往年同期明显向好。

今年4月,湖北省环委会印发《湖北省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对考核结果达到优秀的市(州)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并视情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问责。

湖北各地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了县(市、区)、乡(镇)、村、组四级联防联控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形

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都成立了督查专班,加强对秸秆焚烧的现场巡查。全省基本建立了市州领导督办、县(市、区)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农户的包保责任制,督办巡查工作得到较好落实,整个夏季禁烧期间管控良好。

此外,湖北各地还致力于建设疏通渠道,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以用促禁,做好疏堵结合文章。

为确保禁烧成效,湖北省将持续狠抓考核问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全省各地全年禁烧工作进行考核,对重视不足、措施不力造成大面积焚烧的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以形成政府重视、部门尽职的长效工作机制。

广西推进成品油升级

明年停售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

本报记者昌苗苗 通讯员王新巍 南宁报道 广西近日印发《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2017年1月1日起,全区全面停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

《方案》明确严格按时限停售低标准油品。2017年1月1日起,广西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区内销售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2017年7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四标准普通柴油,同时停止区内销售低于国四标准的普通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区

供应与国五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的普通柴油。

《方案》规范了成品油流通管理。严禁炼油企业将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以其他产品名义销售给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严禁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从无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同时,规范加油站(点)产品标示,按法规要求明确标注所售汽、柴油产品名称、牌号和等级,便于消费者选择、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广西环保部门将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成品油质量检查工作。

新乡实施网格化监测监控

中心城区已建设32个网格点位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采用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优化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机制,为环境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新乡各县(市)区和城市建成区均建有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点位。目前,共建设联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24个(中心城区11个,各县市区13个),为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支撑。

新乡在市区重污染区和重点污染源周边,以两公里为标准网格间隔,采用六参数微型站进行组网布局,加密监测,用于分析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目前,中心城区已建设32个环境质量监测网格点位。

为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和道路扬尘治理,新乡在市区及周边高速、

国道等重要点位布设26台六参数微型站,实施掌握机动车尾气排放情况和道路扬尘污染状况。

新乡加大传输区域监控网格建设,以新乡市主城区为中心,在城区的正北、正东、正南、正西、东北、东南、西北、西南方向安装六参数微型站。加大涉气企业网格化监测力度,对于厂区面积较大的涉气企业(大于7万平方米),采用1+4(界内安装1套小型空气站,厂界四周安装4套PM_{2.5}、PM₁₀及特征污染物微型站)的方法布局;对商砼、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粉磨站、矿粉、采碎石、钙粉等4类行业生产企业,采用1+2(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下风向厂界安装PM₁₀微型站)的方法布局,加强涉气企业监管。

杨济公 曲晓青

太原建筑行业禁用含氢氯氟保温材料

不合规规定要查封拆除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4家使用含氢氯氟保温材料的建筑施工工地日前被山西省太原市环保部门责令停工或查封,并拆除保温材料。

“建筑施工行业严禁使用含氢氯氟的保温材料。”太原市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保温材料的企业,将责令停工、查封和拆除保温材料,对建设单位将进行约谈,并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据了解,目前太原市共有保温材料生产企业26家左右,太原市明确要求,对本辖区生产保温材料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将生产保温材料的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管;对未经批准建设含氢氯氟作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和挤出聚苯乙烯泡沫生产装置(线),报请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令关停;对无使用配额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保温材料生产企业,将依法处以20万~50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淄博市近日引进移动式专业油气排放检测车,主要用于检查加油站储油罐卸油口、油气回收接口和管路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油气回收是否充分等。今后,油气回收检测将会成为淄博市的一种常规检测指标。
董若义 毕霄燕摄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土化标准

辽宁扬尘排放设定“天花板”

◆张莱

辽宁省环保厅与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日发布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标准》与已颁布的《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辅相成,通过定量排放标准对场地扬尘污染进行控制,实现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减排。

为什么出台《标准》?

雾霾频发与扬尘密切相关,相关标准缺乏

2001年以来,辽宁省SO₂和NO_x均已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但颗粒物排放浓度尚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而施工及堆料场地造成的开放式污染是颗粒物污染重要贡献者。

2013年,辽宁省针对城市扬尘污染提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及控制措施,但由于缺乏关于定量控制扬尘的排放标准,无法准确定量判断场地扬尘污染情况,也不利于环保部门的监管。因此,扬尘定量排放标准亟待出台。

施工及堆料场地都难以避免产生浮土与灰尘,这些浮土与灰尘形成的扬尘污染,给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近年来我国北方地区雾霾天气总体呈增加趋势,并且持续性雾霾过程显著增加。雾霾发生频数与空气污染程度,尤其是空气中扬尘颗粒物的污染程度密切相关。”《标准》编制组相关负责人表示,“扬尘大量进入环境空气中,致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高,严重影响辽宁省大气环境质量。”

“实际上,目前对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还没有明确的控制指标和排放标准。”这位负责人表示,“一方面,施工方不能根据相关的标准采取具体、科学及合理的控制扬尘排放措施;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关指标和标准的支持,管理者不能对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的排放进行定量化监督管理,影响进一步执法。因此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的制定迫在眉睫。”

标准不一怎么办?

城乡地区未来或将统一标准

辽宁省根据自身情况,在郊区及农村地区执行相对宽松的标准,而在城镇建成区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不过,环境保护部在《标准》备案的回复意见中指出,为体现环境的公平性和管理的一致性,目前我国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不再按照分区原则制定不同限值,除非有特殊要求。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明确城区、郊区和农村地区均属二类区。因此建议《标准》中取消分区,制定统一限值。

对此,编制组相关负责人表示,辽宁省城市环境容量相对农村和郊区较小,所以制定的限值相对较严。虽然排放标准的限值不一致,但是空气质量目标值是一致的,城市与农村都要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所规定的日均浓度0.3mg/m³。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目前城市与农村及郊区的空气质量差距较大,因而制定不同排放限值。但是,随着城市的环境质量改善和农村及郊区的经济发展,当城市与农村及郊区发展到同一水平时,会调整为统一的限值。

编制组对施工场地监测发现,施工单位并没有采取《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所有措施进行扬尘防控,多数施工场地的扬尘的排放浓度为范围处于0.1~0.8mg/m³,部分场地的扬尘排放浓度较高。

《标准》发布以后,便于环境管理部门对场地扬尘的执法。同时会促使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措施进行扬尘防控,有利于扬尘污染控制及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排放限值如何确定?

《标准》编制组统计,国内地方各级政府和建设管理部门相继发布了有关防治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或措施。

“这说明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污染控制已经逐渐引起管理部门的重视,但目前我国还未出台施工扬尘排放标准。”《标准》编制组相关负责人表示,“除行业标准外,地方发布的其他相关标准中,对颗粒物排放的控制措施,没有提出具体的限值规定。鉴于辽宁省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迫切需求,结合辽宁省实际情况,我们尝试性地进行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编制。”

扬尘排放限值如何确定?扬尘浓度监测是第一步。施工场地属于开放源,扬尘排放浓度变化幅度较大,并且某些情况下还具有瞬时性污染特点,因此要求监测方法既要准确,也要及时反应扬尘浓度变化。根据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污染特性、标准实施管理的实际需求,编制组综合考虑了扬尘污染特性及环境管理需求,确定光散射法为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的监测方法。



工作人员在监测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

王铎摄

问题,分车间制定整治方案和整治计划表,编制废气整治提升方案。

同时,邀请省内环保专家对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整治方案开展专家咨询,对照VOCs整治内容,从生产装备、废气收集点位、投料方式、末端废气捕集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确保各环节整治到位。

科技监管

弥补人防“缝隙”短板

现在,飞行监测、飞行斩污在头门港新区已然成为一种常态。

自废气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头门港新区环保分局会同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临海市环境监测站,对辖区30余家医化企业的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飞行监测80余家(次),做到全覆盖、地毯式的抽测、体检。对6家企业的废气超标现象,进行依法查处,并及时督促其整改到位。

在现有监管手段的基础上,头门港新区按照新的要求,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强化事前管理,弥补人防短板。

在废气整治一环,头门港新区实施末端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实时了解末端设施运行状况。同时,对重点企业厂界安装VOC监测仪,将监测数据接入环保平台,严控医化企业局部点位环境质量。

陈敦渊说:“接下来,我们将不断加强创新,加大科技监管投入,消除监管盲点,严格环境执法,全力打造最严环境监管区。”

亮剑,只为守护药都蓝

临海市头门港新区整治园区废气,VOCs削减9.1%

◆杨金国 张微煦 晏利扬

63家涉污企业累计投入改造资金约2.63亿元,完成车间改造169个,关停车间51个,VOCs排放总量削减1655.26吨,削减比例达9.1%……

去年开始,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紧紧围绕建设“绿色药都”战略目标,以“废气整治年”活动为抓手,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全力推进废气治理。

乘势而上

开展废气整治年活动

临海头门港新区建于2014年,其前身是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2014年,临海市医化园区的环境问题被浙江省环保厅挂牌督办,引起了临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确定2015年为“园区废气整治年”。

头门港新区党工委委员、医化园区管委会副主任陈敦渊介绍说,园区建立了末端废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遇到治理设施故障时严格落实停产、

限产等措施。同时,对建有RTO焚烧设施的企业,每月上报炉膛温度曲线,确保各企业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建立特殊气象条件下医化企业限产、停产等措施;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及时汇报,对经运维公司查实,且超标未整改到位的进行立案调查。

去年,头门港新区环境执法人员对医化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大检查中发现,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RTO废气处理设施存在停运现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焚烧处理,排放至外环境。同时还存在废水直排问题。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临海市环保局对这家企业进行停产整治,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最高10万元罚款,并将这起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

临海市环保局头门港新区分局局长张科表示,去年以来,头门港新区牵头相关部门共开展执法检查企业1000余家(次),下达监察意见700多份,立案处罚39件,罚金343.7万元,其中5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5人(次),进行全厂停产整治3家(次)。与2014年相

比,案件数、罚金分别增长了85.7%、254.7%。

一厂一策

直击污染防治“命门”

为有效推进废气整治,结合企业治污现状,头门港新区管委会和临海市环保局邀请第三方技术中介,组建检查组,编制“一厂一策”,从整治前、整治中、整治后全过程对各企业进行整治提升技术核查,精准发力,科学治气。

按照要求,“一厂一策”对企业废气排放实行标本兼治,将源头削减与末端治理有机结合,同时按照自身特点和相关规定,全面实施废气收集、预处理、输送、集中处理、排放口设置及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严禁以私设排放口或不收集、直排逸散等方式直接排放废气。

据了解,在废气整治活动中,台州市环科院为医化和电镀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合成革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华海药业(一、二分厂)提供技术服务,全面评估企业存在的